

##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 奋力书写推动新时代武汉高质量发展的人大答卷

新修改的监督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聚焦“国之大者”，直击民生“急难愁盼”。近年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实施监督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探索出一条寓支持于监督、以监督助推改革发展的新路径，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在湖北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作出了人大贡献。

### 理念筑基： 校准监督航向，担当职责使命



2023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专题询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监督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市委领导下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监督工作重要事项等都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在确定监督议题、开展监督活动、运用监督成果等关键环节，与市“一府一委两院”充分沟通，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紧扣中心大局强担当。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全市中心工作，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人大监督工作，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紧紧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

等，精准选择监督议题，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确保与市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践行人民至上增福祉。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监督工作的风向标，紧紧围绕应急管理、托育服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推进情况等，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寓支持于监督促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促进发展为切入点、以解决问题为着力点、以推动工作为落脚点，通过依法开展监督，推动市“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形成了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支持中实施监督的工作格局，用监督实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靶向发力： 突出监督重点，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2023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武汉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执法检查部署会。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从实际出发，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司法公平正义等领域精准发力，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助力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聚焦计划预算实施，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投资计划，听取审议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助推大财政体系建设。聚焦营商环境优化，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聚焦国有资产管理，出台《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并制定配套工作规程，明确了监督范围、报告形式、统筹协调等6个方面的内容，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助力民生福祉改善提升。听取审议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打造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听取审议《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红十字会更好发挥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和人道救助作用。听取审议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医保基金管理使用工作

情况的报告，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听取审议特殊（专门）教育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提升特殊教育育人质量，促进特殊人群更好发展。听取审议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促进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开展《武汉市蔬菜农药残留监督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源头把控、全程监管，保障市民从“田间”到“舌尖”上的安全。

助力超大城市高效治理。聚力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等工作情况的报告，完善市公检法三机关办案质量检查评价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听取审议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提升基层矛盾预防化解的法治化水平。聚力城市发展安全，听取审议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一府两院”加强协作，筑牢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防火墙”；听取审议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强化责任落实，推动风险管控。聚力生态环境保护，开展《湖北省汉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对河湖长制和林长制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依法守护绿水青山。

### 创新赋能： 丰富监督方式，持续提升监督实效



2025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应有之义。市人大常委会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探索形成了一批富有特色、成效明显的创新做法和有益经验。

今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以“用”为导向建设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加快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案》《关于加快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案》2件议案。会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迅速行动，加强跟踪督办，推动承办单位细化方案、量化指标、强化责任；市政府相关部门全力推进，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将办理工作方案和办理情况依法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确保大会议案办理取得实效。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年初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大会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报告，年中对议案办理进展情况进行视察检查，年末对议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2022年至今，先后督办《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助力武汉高质量发展案》《关于加快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助推长江大保护案》《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案》《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竞争力案》《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案》《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案》等6件大会议案，有力促进了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如何找准城市更新与群众需求契合点？”2024年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城市更新行动”举行专题询问。会上，4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9位委员、3位人大代表围绕产业升级、老旧小区改造、历史风貌街区保护、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4个方面进行询问，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回避、不推诿，坦诚应询、认真作答，深入推进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

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一问”，先后就数字经济、城市更新等主题开展专题询问，对询问意见综合整理，形成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进行交办，并加强跟踪督办，确保专题询问始于“问”不止于“答”。

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和重要途径，旨在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推动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近四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消防“一法一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十多项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以法治之力护航武汉高质量发展。

### 协同增效： 精准把脉施策，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



2025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

打好“组合拳”，让法律制度的“牙齿”充分“咬合”。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发展和民生的大事要事，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健全监督工作制度。落实《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程》，综合运用常规检查、随机抽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紧扣法律法规逐条对照检查，推动法律责任全面落实。深入实施《武汉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办法》，改进专题询问组织方式，强化问题导向和现场互动，更好发挥专题询问的作用。

扎实开展持续监督。围绕重点议题，每年采取不同监督方式，锲而不舍加以推进。比如，2022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长江大保护”主题，督办“加快百里

长江生态廊道建设”大会议案，举行“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多维度发力依法守护“一江碧水向东流”。又如，去年对“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加快畅通武汉建设”大会议案进行了督办；今年，将就“加快畅通武汉建设”开展专题询问。

强化审议意见督办落实。建立健全“审议意见+重点交办事项清单”制度，在审议意见之后列出3至5项重点交办事项清单，办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避免“一审了之”，形成监督闭环。市人大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专题座谈、调研视察、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跟踪问效，确保实现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的人大监督工作目标。